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南建水函〔2022〕73号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印发 2022 年南海区住建水利系统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市政管理部门、房管部门，局各有关股室，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建筑业协会、区物业管理协会，区、各镇（街道）水投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燃气经营企业、供水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南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住建水利系统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2022 年南海区住建水利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南海区住建水利系统今冬明春火灾 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维护我区岁末年初特别是元旦、春节、“两会”重点时间节点消防安全，全力防范化解冬春期间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确保我区住建水利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消安委关于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佛建发〔2022〕299号）、《佛山市南海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吸取潮州市“11.13”河南省安阳市“11.21”火灾事故教训并做好近期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南消安委办〔2022〕78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狠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集中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火灾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小火亡人”得到有效遏制，确保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南海区住建水利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的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特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我局黄健鹏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简陆芽、李森文、何凯芬、黄旭华和总工程师黄友波担任，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燃气发展和监管股、物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股、建设工程消防审查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人防工作股、水利规划建设股、水利工程管理股、供排水管理股，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

四、工作内容

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城镇燃气和油气输送管道、物业小区和公共租赁住房、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等各相关责任主体要全面开展消防火灾防控隐患自查自纠；主管部门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强化辖区内相关行业场所的消防安全巡查。

（一）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1. 检查施工现场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重点检查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是否落实好以下自查自纠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消防安全技术措施或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用明火审批手续；存放易

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场所严禁动用明火；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将易发生火灾和发生火灾后果严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防火部位，实行严格管理；在工地现场显要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等。

2.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是否落实好以下自查自纠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应该符合 GB50720-2011 的规定，即办公、宿舍、厨房等临时用房应与在建工程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临时用房的构件材料、面积、层数和疏散通道等应满足要求；宿舍、办公用房与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等应分开建造；临时用房门前消防灭火器材应配齐到位；宿舍、厨房内严禁违章用电、用气等。

3. 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生产条件。重点检查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是否落实好以下自查自纠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各楼层楼梯口、施工升降机卸料口、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用品场所等部位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应配备到位；高层消防水源、水管、消火栓设置规范。

4. 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是否落实好以下自查自纠内容：在企业、项目部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台账；严格

落实现场日常消防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后及时落实整改；制定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火灾救援演练等。

5. 检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督促各责任主体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加强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质量管理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督促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 检查彩钢板违规使用情况。对工地红线范围内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彩钢板临时用房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 A 级不燃材料要求。

（二）城镇燃气和油气输送管道保护

1. 全面加强对城镇燃气储配站、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燃气站点的消防检查。督促企业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安全消防工作。

2. 检查燃气企业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消防设施和防火防爆器材是否合格，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3. 检查企业消防应急抢险能力和燃气、油气管道安全应急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消防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落实消防安全事故应急

演练全覆盖。

4. 检查企业是否有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送气工的教育、培训，使其掌握燃气安全、消防、用户安检和维修的知识、技能，杜绝违章操作。

5. 检查燃气场站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6. 检查燃气经营企业是否落实对用户用气安全的定期检查，特别是对餐饮场所、工业园区企业、医院、出租屋等用户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和安全用气宣传。

7. 检查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日常检测、维护、检修和巡查情况。

（三）物业管理方面

1. 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物业小区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重点检查小区消防设施设备台账。

2. 督促各企业制定落实巡查、值班等相关防火制度和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情况；加强防火宣传和消防知识的教育培训情况。

3.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封堵或占用现象。

4.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等违章用电现象。

5. 物业管理区域内燃气（油）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是否有专人负责，消防设备、灭火器材配备是否充足、齐全。

6.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露天卫生死角存放的生活垃圾或库房堆放的废弃桌椅、建筑材料等可燃物品及时清理。

（四）在建水利工程

1. 加强水利在建工程消防安全检查。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凡发现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违规充电的，一律采取措施彻底搬离；凡发现疏散通道不畅的，一律采取措施立即清通。

2. 注重实效开展消防宣传培训。通过观看教育片、邀请讲师培训等方式，使工人牢固树立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在建工程悬挂、张贴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及消防的宣传横幅、海报。

3. 积极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按计划有步骤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应急演练，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五）已建水利工程

加强对于纳入目标管理的水利工程的巡查力度。严查违规操作机电设备的行为，禁止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对电动车进行违规充电，一经发现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搬离并通报；对于堆放杂物阻塞安全通道的行为也将立即清除。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的

显著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

（六）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

1. 检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落实安全生产负责制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合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是否有保障，是否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供水风险源管理等。

2. 检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运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场所严禁动用明火；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将易发生火灾和发生火灾后果严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防火部位，实行严格管理；在工地现场显著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等。

3. 检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水设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和应急设备设施等。

（七）公共租赁住房

对各镇（街道）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特别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消防安全和物业管理情况、违规转租转借等。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立即开展）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房管部门要明确职责、

细化措施，将工作要求传达到所辖企业、项目和有关企业。

（二）组织实施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

全区住建水利系统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火灾隐患自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帐，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处置。在此基础上，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房管部门，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要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对企业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火灾隐患闭环整改。期间，我局将适时开展抽查，对各单位工作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情况进行督导。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25日）

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充分重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认清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确保火灾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排查，严格监督执法。全区住建水利系统企业要把火灾隐患作为事故进行检查、整改，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逐一建立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

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市政管理部门、房管部门，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要督促辖区职责范围内所有责任单位做好火灾隐患的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加大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三）认真总结，加强信息报送。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房管部门，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以及局相关股室于2023年1月23日、2月25日前报送阶段性推进情况及工作台账；2023年3月23日前报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